

2024年度红河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42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安、生态环保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2023年11月30日前	1户	现场检查	州级抽取检查对象，州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州公安局	州消防救援支队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4年2月—10月	2户	实地检查	州级	
3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的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4年2月—10月	2户	实地检查	州级	
4	州公安局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仓储、使用、出口单位抽查	对生产、经营、运输、仓储、使用、出口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的购买、使用、存储情况及相关台账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运输、仓储、使用、出口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2024年2月-11月	1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县（市）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	州公安局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爆物品使用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人员、储存及相关制度	州内注册的爆破作业公司及分公司	2024年3月至10月	30%	联合市场监管开展检查	州级组织县市参与	
6	州财政局	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8-9月	10%以上，最低不得低于3户	现场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	

2024年度红河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42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7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场监管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劳务派遣机构	2024年11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8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公安局	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9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场监管局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4年11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2024年度红河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42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0	州生态环境局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2024年11月底前	5%	现场检查	州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1	州生态环境局	州商务局	汽车市场监管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2024年11月底前	5%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州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4年度红河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42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2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1月-11月	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3		州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1月-11月	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4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市场监管局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1月-11月	3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5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重点复核检查企业录入云南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名录库信息、企业办公场地、企业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1月-11月	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6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生态环境局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1月-11月	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4年度红河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42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7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水利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市（县城）供水安全、安保、水质情况检查	城市（县城）供水企业	1月-11月	3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8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市场监管局	隔震减震技术产品	对隔震减震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采用隔震减震产品在建工程	1月-11月	4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9	州交通运输局	州应急管理局、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1-11月	1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级	
20		州公安厅、州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1-11月	不低于1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21	州农业农村局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2024年3月-11月	30%	实地检查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4年度红河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42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2	州农业农村局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2024年3月-11月	10%	实地检查	州级抽取检查对象，州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3	州农业农村局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	2024年3月-11月	3户	实地检查	州级抽取检查对象，州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4					兽药使用单位	2024年3月-11月	县市级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比例抽取兽药经营企业	实地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	
25	州农业农村局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2024年3月-11月	3户	实地核查	州级抽取检查对象，州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6	州农业农村局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畜禽、水生、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2024年3月-11月	10%	实地检查	州级抽取检查对象，州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4年度红河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42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7	州农业农村局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抽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在我州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2024年3月-11月	1户	实地核查	州级抽取检查对象，州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8	州商务局	州市场监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	2024年1月-10月	10%以上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州、市/县市级	州、市/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9		州市场监管局	汽车（新车）销售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2024年1月-10月	5%以上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州、市/县市级	
30		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	二手车交易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4年1月-10月	5%以上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州、市/县市级	
31	州应急管理局	州市场监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2024年3月—11月	1户	实地检查	州级	
32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工贸企业	2024年3月—11月	1户	实地检查	州级	

2024年度红河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42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3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1.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2. 缴费单位是否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依法终止后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13. 缴费单位是否存在伪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情形； 14.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时，瞒报工资或者职工人数； 15.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16. 是否发现单位或者个人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17. 是否发现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行为； 18. 是否发现单位或者个人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19. 查看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内容是否完整； 20. 检查实际开展经营事项与《营业执照》批准范围是否相符； 21. 检查信息报告主要事项（投资者基本信息、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等）是否准确。 	在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存续的135户外商投资企业	7-11月	10%/预计抽取14户	实地核查、书面核查	州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4年度红河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42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4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州教育局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	重点检查是否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期限内经营；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组织，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是否设立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是否履职到位；采购食品及原料是否合格，大米、食用油、鲜肉和肉制品、面粉、营养改善计划供餐食品、豆制品等重点食品票证索取、台帐记录是否齐全；食品加工是否违禁超限、非法添加，是否使用亚硝酸盐和有毒有害及高风险食品原料；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以及晨检制度落实情况；流程布局是否合理，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正常运转；是否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保管、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是否推行了“明厨亮灶”。	全州学校食堂	3月1日-10月30日	≥5%	实地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	
35	州林业和草原局	红河州市场监管局	林业草原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2024年4月-10月	5%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4年度红河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42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6	州林业和草原局	红河州市场监管局	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利用情况的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经批准的人工繁育、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2024年5月-11月	5%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州级抽取检查对象，州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7	州统计局	州市场监管局	国家常规统计抽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3-11月	10户	现场检查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8	州税务局	州市场监管局	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税务检查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024年1月-11月	3%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州税务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各县市税务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4年度红河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42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9	州消防救援支队	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红河州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宾馆、旅店	2024年1月至12月	5%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	
40		州市场监管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红河州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4年1月至12月	3%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	
41	州气象局	州应急管理局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场所和雷电易发区的矿区）	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是否按规定定期开展检测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2024年11月10日前	10%	现场检查	州级、县市级分级组织实施	
42		州文化和旅游局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雷电易发区旅游景点）	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是否按规定定期开展检测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2024年11月10日前	10%	现场检查	州级、县市级分级组织实施	